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万诤先生、王海峰先生的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经我们认真审查，万诤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海峰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万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潘席龙

穆林娟

2019年2月1日